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98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劉怡青

訴訟代理人 林鴻文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楊欣維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柏慶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劉怡青於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9852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為原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其對相對人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時，因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劉美華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死亡後，原告公司目前無董事為法定代理人，為免延遲訴訟將使之受損害，而聲請選任原告公司監察人劉怡青為原告之特別代理人，經劉怡青表示願任特別代理人，本件依其所提出之資料，應屬可據，爰選任劉怡青為原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陳黎諭